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7

项目名称：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④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 08: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

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 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7月 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地　　址：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方式：陈女士　0530-735171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五楼

联系方式： 赵经理、武经理 0530-6269996/15865144686/155620608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地　　址：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方式：陈女士　0530-73517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赵经理、武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5865144686/15562060891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采购人视服务情况可选择续签合同。
9.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4.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含 1 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采购限价**	**采购限价：80 万元** **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7.	费用承担	1、采购代理费：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8.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部分按季度分批支付（由甲方负责提报，财政局负责支付）。
30.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35.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前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政府采购合同；

2.1.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六、技术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技术部分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后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及保险、燃油费、电费、设备配件费、耗材费、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规费及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5）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2）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其他。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或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报价（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80分）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设备运维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②是否满足采购人实质需求③是否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流程、服务方案④能够有充分理解项目原则及开展和实现的目标等；实施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内容全面、结构清晰、表达准确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方案（15 分）	对供应商的本项目运维方案（包括清洁机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保障制度、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巡检技术方案、设备仪器维护或更换方案、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设施配备齐全、控制体系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重难点均配有详细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高，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措施（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计划、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措施、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描述完整、层次分明、措施得当、分析透彻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要求（10 分）	1.供应商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业务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制作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13.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6.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任务考核目标：本年度 PM2.5 年均值须低于上年 1μg/m³，即控制在 41μg/m³ 以内（2025 年 PM2.5 年均值为 42μg/m³）。未达到目标的，按约定扣除 10% 服务费。

（一）运维基本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保障雾炮车、洒水车、空气清洁机（17 台）正常运行，并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维修。

2.乙方应完善空气质量保障系统运维工作，须在牡丹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职运营人员和技术指导人员。

3.雾炮车、洒水车作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日常作业：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开展作业，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作业后路面无积水，冬季路面无结冰现象；

② 应急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夏季臭氧高发时段等特殊时期，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含夜间作业），根据管控要求适时增加作业频次；

③ 人员资质：作业驾驶员须持有有效机动车 B 类及以上驾驶证，具备相应驾龄，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空气清洁机运维要求（共计 17 台，其中 12 台采用外接电源供电，5 台为太阳能供电）：

① 乙方须对设备开展常态化巡查巡检，确保全部设备持续正常运行。若经甲方检查发现单台设备单日存在非正常运转情况，每发生一次，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② 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性能及实际使用需求及时更换更新耗材，定期对每台空气清洁机开展保养维护。常规一级滤网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三级过滤（门布）每 6 个月

保养一次，并结合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动态调整耗材更换与保养频次；

③ 乙方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天气变化情况，自行选取利于空气质量改善的合理点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时调整空气清洁机布设位置。

（二）运维保障要求

1.乙方应具备空气清洁机系统运行状况的监测、判断能力，实时掌握各设备运行状态，主动开展故障分析、排查与维修工作，确保设备持续稳定有效运行。

2.乙方须对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严禁对外泄露或擅自公开；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参数设置。

3.乙方运维人员须建立规范的运维工作日志，完整记录空气清洁机运行状态、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

4.乙方应提供系统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供应渠道，确保所使用的配件、耗材均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与使用要求。

5.乙方须定期对洒水车、雾炮车进行检修、保养与维护，确保车辆日常正常作业，应急响应时可随时投入使用。

（三） 日常巡检及维护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空气质量实际状况，对各站点开展常态化巡检，现场规范填写巡检记录表；如发现设备参数异常，须立即采取现场整改措施，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乙方巡检人员应密切关注站点周边环境变化，包括周边道路、建筑物、障碍物等情况，若发现可能影响点位正常运行的环境问题，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妥善处置。

3.乙方巡检人员须全面检查监测系统各仪器整体运行状况，重点核查设备报警状态、仪器工作情况、数据采集与传输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

障。

4.乙方巡检人员须认真、规范填写巡检记录，做好资料归档管理，按要求定期上报甲方；遇特殊、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随时上报。

（四）故障设备维修要求

1.乙方应依据所用仪器结构特性及厂家维修手册相关要求，制定常见故障判定、检修流程及处置方案。

2.乙方须为每台空气清洁机建立专项设备档案，完整记录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及部件更换等情况。

3.空气清洁机、洒水车、雾炮车发生故障时，若现场可明确故障原因且仅需简单更换零部件即可修复，乙方应立即现场处置排除，确保设备持续正常运行及数据连续有效；同时详细记录故障内容、发生时段，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4.乙方须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维护及维修档案，如实记录仪器使用状况、故障现象、维修经过、更换配件信息等内容，并按要求规范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

（五）维护费用要求

运维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及保险、燃油费、电费、设备配件费、耗材费、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规费及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乙方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牡丹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项目管理小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菏泽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六、技术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技术部分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如有）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 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九、技术部分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